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3〕7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全市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部门：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事业单位申报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推荐产生拟聘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已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中、现认定登记在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任职的在编在册在岗人员，符合《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附件1）、《武汉市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附件2）所列条件的，可申请到专技二级、三级岗位任职。

经核准在两类岗位任职、过渡期保护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得申请到专技二级、三级岗位兼任职务：

1、没有实际从事专技工作的；

2、虽实际从事专技工作，但未能完成所兼任专技岗位职责任务的；

3、虽实际从事专技工作，未达到规定的工作绩效标准的。

二、申报推荐原则

1、坚持条件优先原则。按照省里要求，适度提高申报参考条件，适度从严审核标准。

2、执行核准数额统一控制原则。因全市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控制数少于往年，对单位不再下达申报核定数额，最终推荐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掌握。

3、坚持德才兼备、突出业绩的原则。对申报推荐人选重点考核专技业绩成果，适度兼顾年功。

4、坚持专家考评与群众公认相结合原则。严把考核关，适度调整复审办法，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考察。

三、基本政策

1、事业单位设置专技二、三级岗位，实行人岗合一政策。其人选条件既要符合本通知所列附件确定的条件，也要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规定的、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和基本任职条件。

2、推荐事业单位专技二、三级岗位人选由各区、市直主管部门（含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下同）组织申报。

3、本单位现聘正高职专技人员（含两类岗位任职、过渡期保护人员，下同），经核准具备专技二级、三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事业单位方可设置专技二、三级岗位。没有符合条件人员的，不得设置专技二、三级岗位。

4、兼任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的，纳入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数额申报推荐核算基数，占本单位专技二、三级岗位申报推荐数额。

5、聘用省市核准的人选到专技二、三级岗位任职的，相应核减所在单位的专技四级岗位数额。二、三级岗位数额，已经超过本单位专技四级岗位总数的，向下逐级核减所在单位副高级专技岗位数额。

6、坚持向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和一线岗位倾斜。在对竞聘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排序时，要紧紧围绕各区、各部门的中心任务，优先分解安排专技二、三级岗位数额到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基层一线的岗位，引导帮助他们围绕业绩贡献完备申报材料。

7、申报推荐人选参考条件所涉及的时间、期限以及业绩奖项计核时间，截止于2013年11月8日。

四、工作安排

（一）申请申报（即日起至10月21日，含法定休息日）。事业单位按照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人事（干部）部门统一安排，切实组织好个人申请、单位申报工作，优选确定申报人选。

1、个人申请。凡自认为符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的、现专技三级岗位人员，以及自认为符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的、现专技四

级岗位人员，均可书面申请到专技二、三级岗位任职。

申请人递交申请同时，须一并填写递交《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附件 3、4）和《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附件 5、6），同时提供与《材料目录》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个人在本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申请、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二、三级岗位任职竞聘权。

2、申报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请人选的条件、材料真实性。材料真实足以证明具备申报条件的，由本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将人选名单及其业绩基本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经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正式确定申报推荐人选。并整理下列材料，层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初审：

（1）申报推荐报告。主要报告本单位二、三级岗位人选推荐工作情况，并就二、三级岗位人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真实提出审查意见。同时附报每位推荐人选的主要业绩单行材料（500 字左右）；

（2）相关表格。填写《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7、8）；在申请人填报的《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申报单位”栏目签署推荐意见，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在申请人填报的《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申报单

位”栏目填写申报单位全称，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经办人签名”栏处签署经办人姓名。

(3) 与《材料目录》相对应的获奖证书、有关原始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由本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复审工作完成后，原件材料退回申请人)

(4) 手续完备的《武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手册》、正高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书及工资异动手续资料的原件(复审工作完成后退回单位)。

(二) 主管部门初审(10月22日至10月25日，含法定休息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部门初审职责。区直主管部门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要求，履行必要职责。“主管部门初审”须逐人逐条逐件审查推荐人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采取量化打分或其他符合本区、本部门实际的有效措施，对按竞聘申报条件申报二级、三级岗位的人选，进行综合排序。初审完成后，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初审结果(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证明人选不具备申报条件的，整理下列材料上报市人社局：

1、初审报告。主要报告本区、本部门二、三级岗位人选初审工作情况，特别是综合排序情况，并就二、三级岗位人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真实提出审查意见。同时附报初审合格人选的主要业绩单行材料(500字左右)。

2、相关表格。将申报单位上报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综合排序、**重新填报**《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

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在“申报单位”栏目填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全称,加盖行政公章。在“时间”、“联系人”“经办人签名”及“电话”栏目分别填写初审时间、初审联系人姓名、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在《湖北省(或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市直主管部门意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栏目签署初审意见,加盖行政公章。

3、与《材料目录》相对应的获奖证书、有关原始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由初审经办人加增签名、并增盖初审部门行政公章。(复审工作完成后,原件材料退回申请人)

4、手续完备的《武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手册》、正高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书及工资异动手续资料的原件(复审工作完成后退回单位)。

(三)市人社局复审、实地考察(10月26日至10月31日,含法定休息日)。市人社局按规定履行复审职责。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就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能够证明初审合格人选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复审;同时进行实地考察,就初审合格人选专技履职经历、业绩、成果、专业功底和临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操能力等以及群众评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初审部门上报的竞聘申报人员综合排序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区初审申报的,科技、农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行业的二、三级岗位人选,由市人社局就有关事项听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

由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提出复审、实地考察评价意见，草拟提交审核推荐委员会评议的人选名单，报经局领导同意后，正式提交审核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

（四）评议推荐（11月1日至11月6日）。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审核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推委”），拟定审推委评议推荐工作规则（另行印发），组织审推委开展评议推荐。根据审推委评议推荐意见，研究提出二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经市人社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起草审核推荐报告，层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后，其中专技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由市人社局上报省人社厅，同时将科技、农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行业二级岗位推荐人选，分别函告市直主管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将二级岗位人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分别上报省直对口主管部门。

（五）批复核准（自省政府、省人社厅核准批复二级岗位人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省核准意见，联合发文确认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组织办理岗位聘任、认定登记和工资兑现手续。

（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自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发文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人事（干部）部门，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五、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人事（干部）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平稳有序开展工作。坚持条件优先，对拟申报人员严格把关；确保全市正高职专技人员在个人申请之前，知晓统一政策、推荐人选参考条件、申报推荐程序；切实落实各环节公示制度，认真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抓好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确保工作进度。

- 附件：1. 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2. 武汉市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3.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
4.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
5.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6.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7.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8.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0月16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一、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事业单位已聘任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中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海外引进人才除外）：

- 1、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 2、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
-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5、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7、国家教学名师获得者。
- 8、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 9、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 10、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 11、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12、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13、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获得者。
- 14、“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15、在 Science、Nature 等世界顶级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 16、“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首批第一层次人选。
- 17、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18、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二、可竞聘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事业单位已聘任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中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8 年、5 年的同时，分别符合下列任意 1 项、2 项、3 项条件者，可竞聘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海外引进人才除外）：

- 1、国家“973”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 2、国家“863”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 3、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三至四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三至四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专家。

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1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12、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13、国家“千人计划”或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14、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受资助者。

16、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17、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18、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9、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获得者。

20、中国新闻奖或长江韬奋奖个人获得者。

21、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

22、南丁格尔奖奖章或白求恩奖章或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获得者。

23、国家级教练、且其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被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1 年内获奥运会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24、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5、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

26、直接指导 2 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 2 年内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7、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8、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9、主持 2 项国家级或者 1 项国家级和 3 项省（部）级或者 6 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0、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 1 个或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

31、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或在 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2、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学术期

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3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作为唯一选项时须同时具备其中 2 条）。

34、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35、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36、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7、湖北省教学名师获得者。

38、湖北中医大师或湖北中医名师称号获得者。

39、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 2 个或植物新品种 5 个，并至少有 1 个列为省级主推品种。

40、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应用转化经济效益 5000 万元以上。

41、“楚天学者计划”首批特聘教授。

42、研究项目成果被省（部）级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者。

43、可视同上述竞聘申报参考条件同等级水平的其它情形。

说明：

一、各事业单位负责人拟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总数的 20%。

二、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国家级奖项或称号是指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以及国务院授权国家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表彰的奖项或授予的称号；省部级奖项或称号是指国家部委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政府授权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表彰的奖项或授予的称号。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负责对本参考条件的解释。

附件 2

武汉市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从认定登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的、在编在册在岗人员中产生（含两类岗位任职、过渡期保护人员，海外引进人才除外，下同）。

二、认定登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所在单位可申请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具备《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中任意一项条件者，或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5 年、具备《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中任意二项条件者；

（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三）省部级（含副省级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含文化部优秀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四）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选；

（五）省部级（含副省级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含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六) 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七) 湖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八)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七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三至五名)获得者;

(九)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十)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三至五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十一) 省部级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二)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或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或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十三)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近两届高等学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十四)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等次优秀(个人排名前二);

(十五) 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十六)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三、认定登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的人员中,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8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2项条件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3项条件者;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5项条件者,所在单位可申请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可**竞聘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省级(含副省级市)政府专项津贴获得者;

(二)武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或其他副省级市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三)本条件第二点(八)至(十一)项奖项获得者排名下划一个名次的人员;

(四)近5年以来,副省级市本级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等5项奖励)一等奖获得者;

(五)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或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负责人,或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六）担任过国家级协会、学会相关学科分会委员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专业协会、学会相关学科分会担任过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的；

（七）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学术期刊、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ISTP 会议文献、ISR 科技期刊（专著丛刊）、EI 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权威级类（以《国家级学术期刊名录》为准）5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7 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 2 篇（次）以上；或在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有较高水平的专著（独著或主编）1 部（含）以上，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八）国家级教练、且其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 3 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 5 名或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 1 次（含）以上的；

（九）主持过 1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十）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3）、银奖（个人排名前 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年产值 4000 万元以上的；

（十一）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1 个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部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 1 个或植物新品种 4 个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十二）文化部主办的每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或每四年一次的全国音乐大赛或每三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等比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三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二名，或国家有关部（委）与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国家级专业协会联办的全国性美展或全国性戏剧、音乐、舞蹈大赛等比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三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二名；

（十三）2 次以上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政府奖励获得者；

（十四）其他专业技术类省部级（含国家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不包括省部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十五）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一等奖的主创人员；

（十六）两类岗位任职期间，业内公认的，为本单位科技进步、业务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业务工作量增长 20%以上，业务收入增长 4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8%以上的；

（十七）其他在业内享有盛誉，被公认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各领域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聘任在现岗位任职（含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以来

年度（聘期）考核曾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或被公安部门采取《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或正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推荐。

五、所称“国家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是指经社会团体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冠以“国家”“中国”字样的协会或学会；所称“省部级”，除非条件项中特别注明，是指国家各部委办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包括省部级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所称“副省级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城市。

附件 3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时间		政治 面貌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 时间	
工作单位							
现聘专技 岗位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主要 申报 条件 情况 (主要 工作 业绩 简述)	规范表述格式: 符合参考条件第几条: 具体情况。 规范表述顺序: 一、专业成果; 二、所获奖项; 三、所获荣誉称号; 四、非行政职务的专业任职等; 五、其他。 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专业技 术二级岗 位审核委 员会推荐 意见	主委签名: 年 月 日	省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用 A4 纸型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附件 4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核准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			初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主要申报条件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简述)	(500 字以内) (附业绩证明材料及目录) 本人签字: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 门意见 (包括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市 直主管部 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核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 A4 纸型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附件 5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一、承担项目情况(序号、名称、编号、来源、经费、起止时间、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排序)	
二、获奖情况(证书序号、项目名称、奖励名称、等级、批准文号、排名)	
三、荣誉称号情况(证书序号、名称、授予部门、年度)	
四、著作或论文情况(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年、卷、期、页,排序,收录,影响因子)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州)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用 A4 纸型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附件 6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签名：_____

姓 名		工作单位	
一、承担项目情况（序号、名称、编号、来源、经费、起止时间、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排序）			
二、获奖情况（证书序号、项目名称、奖励名称、等级、批准文号、排名）			
三、荣誉称号情况（证书序号、名称、授予部门、年度）			
四、著作或论文情况（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年、卷、期、页，排序，收录，影响因子）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州）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用 A4 纸型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附件 7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
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获正高职称 资格时间	初聘正高岗 位起始时间	备注
				学 历	学 位			

填表说明：1、“获正高职称资格时间”为取得正高级资格的日期；2、备注栏根据情况，填写两类岗位任职、特设岗位、过渡期保护等。

注：竞聘申报人员，按人选条件综合排序。 联系人: 电话: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附件 8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
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获正高职称 资格时间	初聘正高岗 位起始时间	备注
				学 历	学 位			

填表说明：1、“获正高职称资格时间”为取得正高级资格的日期；2、备注栏根据情况，填写两类岗位任职、特设岗位、过渡期保护等。

注：竞聘申报人员，按人选条件综合排序。 联系人： 电话：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